

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4-0164，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学生宿舍家具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写字桌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昊天伟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3003.174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4.1951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三门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昊天伟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3003.174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4.1951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床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昊天伟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3003.174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4.1951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浙江昊天伟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4 日